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主要交易

出售MACARTHUR COAL LIMITED股份

出售MCC股份

在2011年8月1日，PEAMCoal提出要約。根據要約的現行條款，PEAMCoal提呈收購其並無相關權益的全部已發行的MCC股份，要約價為每股MCC股份16.00澳元(124.8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此外，在2011年10月21日，PEAMCoal宣佈，倘若PEAMCoal在要約結束時，能收購不少於90%已發行的MCC股份的相關權益，其會把要約價由每股MCC股份16.00澳元提高至每股MCC股份16.25澳元(126.75港元)。

董事會宣佈，已在2011年10月21日決定按每股MCC股份16.00澳元的要約價，接納有關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TIC Coal所持有的49,356,013股MCC股份的要約，前提為若PEAMCoal在要約結束時，能收購不少於90%已發行的MCC股份的相關權益，要約價將獲提高至每股MCC股份16.25澳元。CITIC Coal所持有的49,356,013股MCC股份佔已發行的MCC股份的16.34%。

倘若要約價維持在每股MCC股份16.00澳元，則PEAMCoal應付予CITIC Coal的代價為789,700,000澳元(6,159,700,000港元)。倘若PEAMCoal因在要約結束時收購了不少於90%已發行的MCC股份的相關權益而將要約價提高至每股MCC股份16.25澳元，則代價將為802,000,000澳元(6,255,600,000港元)。

上市規則的影響

有關出售事項的資產比率、盈利比率以及收益比率為高於25%但低於75%，而代價比率則高於75%。然而，由於代價比率的計算出現異常結果，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20條要求聯交所不理會代價比率作為測試指標。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獲股東批准。由於若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和酌情批准出售事項，沒有股東須放棄表決權，故本公司已透過上市規則第14.44條容許的股東給予書面批准的方式取得股東的批准。在2011年10月21日，本公司已收到Keentech和CA就出售事項給予的書面批准。Keentech和CA為中信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是3,697,239,904股股份和750,413,793股股份的登記實益擁有人。

在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865,737,149股股份。Keentech和CA合共持有的4,447,653,697股股份，佔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和酌情投票批准出售事項的本公司證券面值超過50%。因此，本公司毋須就出售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通函

本公司預期在2011年11月11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資料的通函。

出售MCC股份

在2011年8月1日，PEAMCoal提出要約。根據要約的現行條款，PEAMCoal提呈收購其並無相關權益的全部已發行的MCC股份，要約價為每股MCC股份16.00澳元(124.8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此外，在2011年10月21日，PEAMCoal宣佈，倘若PEAMCoal在要約結束時，能收購不少於90%已發行的MCC股份的相關權益，其會把要約價由每股MCC股份16.00澳元提高至每股MCC股份16.25澳元(126.75港元)。

董事會宣佈，已在2011年10月21日決定按每股MCC股份16.00澳元的要約價，接納有關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TIC Coal所持有的49,356,013股MCC股份的要約，前提為若PEAMCoal在要約結束時，能收購不少於90%已發行的MCC股份的相關權益，要約價將獲提高至每股MCC股份16.25澳元。CITIC Coal所持有的49,356,013股MCC股份佔已發行的MCC股份的16.34%。

倘要約價維持在每股MCC股份16.00澳元，則PEAMCoal應付予CITIC Coal的代價為789,700,000澳元(6,159,700,000港元)。倘若PEAMCoal因在要約結束時收購了不少於90%已發行的MCC股份的相關權益而將要約價提高至每股MCC股份16.25澳元，則代價將為802,000,000澳元(6,255,600,000港元)。

有關要約的資料

在2011年7月11日，MCC宣佈收到Peabody Energy和ArcelorMittal提出的指示性建議，據此，該等公司將透過彼等共同擁有的競價公司提出通過場外交易方式，進行收購彼等並無相關權益的全部已發行的MCC股份，指示性現金代價為每股MCC股份15.50澳元(120.90港元)減MCC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派發的末期股息。

在2011年8月1日，由Peabody Energy間接持有60%權益和由ArcelorMittal間接持有40%權益的PEAMCoal宣佈提出要約。PEAMCoal最初提呈以要約價每股MCC股份15.50澳元收購其並無相關權益的全部已發行的MCC股份。此外，MCC股東亦有權保留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MCC股份最多0.16澳元(1.25港元)。MCC董事會就最初要約建議MCC股東不採取行動。

在2011年8月30日，PEAMCoal宣佈對要約進行修訂，將要約價提高至每股MCC股份16.00澳元(124.80港元)，且MCC股東有權繼續保留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MCC股份0.16澳元，有關股息已在2011年9月9日支付予MCC股東。MCC董事會已在沒有較優提案的情況下向MCC股東一致推薦經修訂的要約。在本公佈日期，並無出現就MCC股份作出更具競爭力的較優提案。

在2011年10月21日，PEAMCoal宣佈，倘若PEAMCoal在要約結束時，能收購不少於90%已發行的MCC股份的相關權益，其會把要約價由每股MCC股份16.00澳元提高至每股MCC股份16.25澳元(126.75港元)。PEAMCoal宣佈，在沒有較優或具競爭力提案的情況下，每股MCC股份16.25澳元的可能要約價將會是最終價格。

要約期曾多次延期，除非進一步延期，否則要約期預計在2011年11月11日下午7時正(布里斯班時間)結束。

下文載列有關要約的資料，其中包括要約的若干主要條款。要約的全部條款載於競價人聲明和PEAMCoal作出的有關公佈中，有關副本可在澳交所網站(www.asx.com.au)和MCC網站(www.macarthurcoal.com.au)查閱。MCC對要約的回覆則載於目標公司聲明中，其副本亦可在澳交所和MCC網站查閱。

要約價

根據要約，PEAMCoal提呈收購其並無相關權益的全部已發行的MCC股份，要約價為每股MCC股份16.00澳元(124.80港元)。此外，在2011年10月21日，PEAMCoal宣佈，倘若PEAMCoal在要約結束時，能收購不少於90%已發行的MCC股份的相關權益，其會把要約價提高至每股MCC股份16.25澳元(126.75港元)。PEAMCoal宣佈，在沒有較優或具競爭力提案的情況下，每股MCC股份16.25澳元的可能要約價將會是最終價格。要約價由PEAMCoal釐定。

本集團將按要約價每股MCC股份16.00澳元就CITIC Coal持有的49,356,013股MCC股份收取現金代價789,700,000澳元(6,159,700,000港元)。現金代價將在下列時間或之前支付予CITIC Coal(以較遲者為準)：

- (1) 要約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十天；和
- (2) CITIC Coal接納要約後十天。

倘十天期限的最後一日並非營業日，則最後一日將為下一個營業日。

倘要約價提高至每股MCC股份16.25澳元，本集團將就CITIC Coal持有的49,356,013股MCC股份收取額外現金代價12,300,000澳元(95,900,000港元)。額外現金代價(如有)將在下列時間或之前支付予CITIC Coal(以較遲者為準)：

- (1) PEAMCoal收購了90%已發行的MCC股份的相關權益之日起計十天；和
- (2) CITIC Coal接納要約後十天。

倘十天期限的最後一日並非營業日，則最後一日將為下一個營業日。

在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所佔MCC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403,600,000澳元(3,148,100,000港元)。

要約條件

PEAMCoal宣佈，截至2011年10月21日，除要求PEAMCoal收購不少於50.01%已發行的MCC股份的相關權益條件外，要約不受任何條件限制。PEAMCoal亦宣佈，其將在收購不少於50.01%已發行的MCC股份的相關權益後宣佈要約為無條件。

要約期

除非進一步延期，要約期預期在2011年11月11日下午7時正(布里斯班時間)結束。

PEAMCoal在其中擁有相關權益的MCC股份

截至2011年10月18日，就董事會所知，PEAMCoal擁有24.04%已發行的MCC股份的相關權益。

有關PEAMCOAL、PEABODY ENERGY和ARCELORMITTAL的資料

PEAMCoal由Peabody Energy和ArcelorMittal分別間接擁有60%和40%權益。PEAMCoal的唯一目的為根據要約收購MCC股份。

Peabody Energy為一間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煤公司。

ArcelorMittal為一間在紐約、阿姆斯特丹、巴黎、布魯塞爾、盧森堡等地的證券交易所和西班牙巴塞隆拿、畢爾包、馬德里和華倫西亞各地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鋼鐵和礦業公司。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和所信，PEAMCoal、Peabody Energy和ArcelorMittal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和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MCC的資料

MCC為一間在澳交所上市的公眾公司。其業務包括在澳洲昆士蘭省Bowen Basin營運、勘探、開發和開採活動。MCC的主要產品為用於鋼鐵生產的低揮發性噴吹煤。MCC是為亞洲、歐洲和巴西鋼鐵廠提供低揮發性噴吹煤的主要供應商，亦生產一些動力煤和焦煤。MCC擁有Coppabella和Moorvale合營項目73.30%的權益，本集團直接擁有該項目7%的權益。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MCC的除稅前後的綜合溢利淨額列載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百萬澳元	(百萬港元)	百萬澳元	(百萬港元)
除稅前溢利	172.8	(1,347.8)	325.8	(2,541.2)
除稅後溢利	125.1	(975.8)	241.4	(1,882.9)

MCC在2010年和2011年6月30日的綜合資產總值分別為1,567,100,000澳元(12,223,400,000港元)和2,135,400,000澳元(16,656,100,000港元)。

MCC在2010年和2011年6月30日的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為1,128,600,000澳元(8,803,100,000港元)和1,793,500,000澳元(13,989,300,000港元)。

MCC股份在2011年7月11日(指示性建議公佈前在澳交所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和緊接指示性建議公佈前12個月期間每月在澳交所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在澳交所所報的收市價如下：

2011年7月11日	11.08澳元 (86.42港元)
2011年6月30日	10.95澳元 (85.41港元)
2011年5月31日	11.90澳元 (92.82港元)
2011年4月29日	11.60澳元 (90.48港元)
2011年3月31日	11.60澳元 (90.48港元)
2011年2月28日	11.81澳元 (92.12港元)
2011年1月31日	12.48澳元 (97.34港元)
2010年12月31日	12.80澳元 (99.84港元)
2010年11月30日	11.95澳元 (93.21港元)
2010年10月29日	12.02澳元 (93.76港元)
2010年9月30日	11.73澳元 (91.49港元)
2010年8月31日	11.28澳元 (87.98港元)
2010年7月30日	12.50澳元 (97.50港元)

MCC股份在指示性建議公佈後和本公佈日期前每月在澳交所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在澳交所所報的收市價如下：

2011年9月30日	15.92澳元 (124.18港元)
2011年8月31日	15.89澳元 (123.94港元)
2011年7月29日	15.55澳元 (121.29港元)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業務多元化的能源和天然資源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電解鋁、煤、進出口商品以及石油勘探、開發和生產業務的權益。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除稅前和除稅後綜合溢利分別為675,600,000港元和1,081,200,000港元，而本集團在2010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為10,666,400,000港元。

接納要約的理由

PEAMCoal將悉數以現金支付要約價每股MCC股份16.00澳元(124.80港元)(可能提高至每股MCC股份16.25澳元(126.75港元))。此外，MCC股東有權保留MCC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宣派每股MCC股份0.16澳元(1.25港元)並在2011年9月9日支付予MCC股東的全部全額稅務減免股息。

要約價每股MCC股份16.00澳元較：

- 在2011年7月11日(即MCC公佈指示性建議前的最後交易日)，MCC股份的最後收市價每股11.08澳元(86.42港元)溢價44.40%；
- 截至2011年7月11日，MCC股份的一個月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每股10.82澳元(84.40港元)溢價47.87%；
- 截至2011年7月11日，MCC股份的三個月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每股11.32澳元(88.30港元)溢價41.34%；和
- 截至2011年7月11日，MCC股份的十二個月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每股12.01澳元(93.68港元)溢價33.22%。

自2011年8月30日起，在並沒有較優提案的情況下，MCC董事會一致推薦MCC股東接納要約。在本公佈日期，沒有任何其他人士就MCC股份提出較優或具競爭力的提案。

在2011年10月13日，PEAMCoal宣佈已接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發出的最後一份監管批文，使其能夠收購MCC的大部份權益。在發出要約之時，PEAMCoal擁有16.10%已發行的MCC股份的相關權益。截至2011年10月18日，PEAMCoal擁有24.04%已發行的MCC股份的相關權益。董事會獲悉，大部份MCC股份乃由對沖基金和短期投資者持有，而彼等很可能接納要約。由於PEAMCoal已取得全部監管批文，董事會認為，即使不計及由CITIC Coal持有的MCC股份，PEAMCoal仍很有可能成功收購不少於50.01%已發行的MCC股份的相關權益。倘PEAMCoal收購了不少於50.01%已發行的MCC股份的相關權益，而本集團仍持有MCC的股權，則本集團將不再是MCC的最大股東，而成為MCC的少數股東，因此，本集團對MCC的影響力將顯著減小。此外，倘MCC在要約結束後仍繼續在澳交所上市，MCC股份的自由流通量將減少而MCC股份在市場上的流動性可能降低。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最終可能持有MCC低流動性的少數權益。

在2011年10月21日，PEAMCoal亦宣佈，倘若PEAMCoal在要約結束時，能收購不少於90%已發行的MCC股份的相關權益，其會把要約價由每股MCC股份16.00澳元提高至每股MCC股份16.25澳元。PEAMCoal宣佈，在沒有較優或具競爭力提案的情況下，每股MCC股份16.25澳元的可能要約價將會是最終價格。因此，在並無另一方提出較優或具競爭力的提案的情況下，預期PEAMCoal將不會進一步提高要約價。在本公佈日期，並無任何其他人士就MCC股份提出較優或具競爭力的提案。然而，倘PEAMCoal在要約結束時，能收購不少於90%已發行的MCC股份的相關權益(而CITIC Coal接納要約應有助其達成此目標)，其應向CITIC Coal支付的現金代價將增加12,300,000澳元(95,900,000港元)至合共802,000,000澳元(6,255,600,000港元)。

儘管近月全球股市大幅下跌，但由於要約，MCC股份的交易價接近要約價每股MCC股份16.00澳元，並高於指示性建議公佈前的價格。最近，在2011年10月14日至2011年10月20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MCC股份的交易價一直介乎當前要約價每股MCC股份16.00澳元和可能較高的要約價每股MCC股份16.25澳元之間。然而，一旦要約結束，MCC股份的價格很可能下跌(甚至可能大幅下跌)至低於要約價每股MCC股份16.00澳元。透過接納要約，本集團能夠變現其MCC股份的若干現金價值，且就此投資而言，得以避免MCC日後可能持續面對的市場、監管和其他風險。接納要約亦肯定為本集團在現時全球經濟波動和監管不明朗的環境下提供現金，倘PEAMCoal在要約結束時，能收購不少於90%已發行的MCC股份的相關權益，將會為本集團帶來更多現金。

鑑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在當前形勢下，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和股東整體的利益，且要約條款屬公平合理。

進行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透過其在Coppabella和Moorvale合營項目的7%直接權益以及在澳洲其他煤礦的多項權益繼續維持對低揮發性噴吹煤的投資。

進行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和裨益

倘要約價為每股MCC股份16.00澳元(124.80港元)，則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利潤表預期將確認來自出售事項的一次性收益約386,100,000澳元(3,011,600,000港元)。倘要約價增加至每股MCC股份16.25澳元(126.75港元)，則一次性收益將約為398,400,000澳元(3,107,500,000港元)。該收益乃經參考CITIC Coal所持49,356,013股MCC股份的應收代價與本集團在2011年6月30日應佔MCC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後計算得出，並未計及稅項影響和將予產生的相關開支。

進行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MCC的任何權益，而MCC將不再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因此，自出售事項完成之日起，MCC的財務業績將不再計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鑒於要約價以現金方式支付，倘要約價為每股MCC股份16.00澳元，則本集團將收取來自出售事項的現金流入約789,700,000澳元(6,159,700,000港元)(未扣除稅項和開支)。倘要約價增加至每股MCC股份16.25澳元，則來自出售事項的現金流入將約為802,000,000澳元(6,255,600,000港元)(未扣除稅項和開支)。

出售MCC股份的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和本集團的未來投資資金。

上市規則的影響

有關出售事項的資產比率、盈利比率以及收益比率為高於25%但低於75%，而代價比率則高於75%。然而，由於代價比率的計算出現異常結果，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20條要求聯交所不理會代價比率作為測試指標。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獲股東批准。由於若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和酌情批准出售事項，沒有股東須放棄表決權，故本公司已透過上市規則第14.44條容許的股東給予書面批准的方式取得股東的批准。在2011年10月21日，本公司已收到Keentech和CA就出售事項給予的書面批准。Keentech和CA為中信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是3,697,239,904股股份和750,413,793股股份的登記實益擁有人。在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865,737,149股股份。Keentech和CA合共持有的4,447,653,697股股份，佔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和酌情投票批准出售事項的本公司證券面值超過50%。因此，本公司毋須就出售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通函

本公司預期在2011年11月11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資料的通函。

釋義

本公佈中使用的下列詞語和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rcelorMittal」	指	ArcelorMittal S.A.，一間在盧森堡註冊成立的公司
「資產比率」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澳交所」	指	澳洲證券交易所
「競價人聲明」	指	PEAMCoal發出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的文件，經不時修訂和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A」	指	CITIC Australia Pty Limited，一間在澳洲註冊成立的公司
「CITIC Coal」	指	CITIC Australia Coal Pty Limited，一間在澳洲註冊成立的公司
「中信集團」	指	中國中信集團公司，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
「本公司」	指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並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比率」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Coppabella和Moorvale合營項目」	指	一間在澳洲昆士蘭省經營Coppabella和Moorvale煤礦的非註冊成立合作合資企業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CITIC Coal根據和按照本公佈詳述的要約條款向PEAMCoal出售49,356,013股MCC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示性建議」	指	Peabody Energy和ArcelorMittal提出的指示性、無約束力和有條件的建議，以按每股MCC股份15.50澳元(120.90港元)收購已發行的MCC股份
「Keentech」	指	Keentech Group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MCC」	指	Macarthur Coal Limited，一間在澳洲註冊成立並在澳交所上市的公司
「MCC董事會」	指	MCC董事會(不包括因獲准休假不履行其MCC董事責任的曾晨先生)

「MCC股東」	指	MCC股份的持有人
「MCC股份」	指	MCC股本中已繳足股本的普通股
「要約」	指	本公佈「有關要約的資料」一節所載由PEAMCoal提呈購買MCC股份的要約
「要約期」	指	本公佈「要約期」一節所載由MCC股東可能提出接納要約的要約期
「要約價」	指	本公佈「要約價」一節所載PEAMCoal須就根據要約收購的每股MCC股份支付的要約價
「Peabody Energy」	指	Peabody Energy Corporation，一間在美利堅合眾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PEAMCoal」	指	PEAMCoal Pty Ltd，一間在澳洲註冊成立的公司
「盈利比率」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相關權益」	指	具有澳洲2001年公司法 (the Corporations Act 2001 (Cth)) 第608和609條賦予的涵義
「收益比率」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聲明」	指	MCC發出載有(其中包括)MCC對要約的回覆和MCC董事會就要約的推薦意見的文件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指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澳元」	指	澳元，澳洲的法定貨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所指外，澳元金額已按1澳元兌7.8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僅供說明用途。有關換算並不代表任何以澳元或港元為單位的金額已經、應已或應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在任何情況下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曾晨

香港，2011年10月21日

在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孫新國先生、曾晨先生、郭亭虎先生和李素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秘增信先生、邱毅勇先生、田玉川先生、黃錦賢先生和張極井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高培基先生和蟻民先生。